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75,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8,797,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977,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39,297.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37.51万元,利息收入13.86万元,手续费支出0.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0,149.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09999	3,00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180882	17,145.09
	390114002920018386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61213	10,001.85
	33200201101201001619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4600318798	10,001.58
	8114701011986666666	—
合计		40,14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 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否	26,297.76	26,297.76	—	—	—	2021年8月	—	—	否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1年1月	—	—	否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	2021年1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97.76	39,297.76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39,297.76	39,297.7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先期投入10,149.77万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用于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